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臺灣地區四面環海，海洋乃國家經濟命脈與安全屏障，亦是機會、責任及風險。爰此，海岸巡防工作為我整體海洋發展戰略不可或缺之一環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據海岸巡防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相關法令，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、資源保護利用、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、維護漁權、救生救難、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，冀能作為我國朝向海洋發展之堅實力量。

鑑於我周邊海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久懸未決，極端天候及大型複合式災難之海事威脅與日俱增，為維護海洋權益，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確保永續發展，防堵疫病入侵，爰依據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參考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，並因應海洋事務發展需求、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及民眾對政府殷切期待，編定本署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：

一、海域治安

- (一) 廣拓情蒐網絡，導入 AI 監偵辨識功能，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有效打擊跨境犯罪，槍、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活動。
- (二) 防杜農、漁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阻絕疫病入侵；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防檢疫工作，嚴密邊境管制，確保產業發展及保障人民健康。
- (三)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推動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強化海上巡防能量，捍衛海洋權益；密切關注南海周邊情勢，落實，落實東、南沙邊境防務。
- (四) 精進武器裝備載具，積極規劃訓練課程，推動國際交流，強化友軍協同任務，以提升海域（岸）安全維護及海上反恐能

量。

- (五) 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，厚植資安防護能量；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、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，建構智能化、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。

二、維護漁權

- (一) 針對北方三島、中部、西南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重點海域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，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，以遏阻渠等違規作業。
- (二) 依據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、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，依海域情勢、漁船作業分布、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，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，以維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。
- (三) 為維護東、南沙海域漁業資源、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，定期或依個案調(增)派大型艦船，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。
- (四)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 2 至 4 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，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，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，拓展海巡外交；另規劃建置 6 艘遠洋巡護船，以提升遠洋漁業巡護及遠距救援能量。

三、救生救難

- (一)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，結合搜救規劃系統，運用科技輔勤效益，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二)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，推動跨國(區域)搜救合作，協助執行外、離島傷患後送工作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
- (三)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，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，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。

四、海洋事務

- (一) 遵照「向海致敬」政策之「開放、透明、服務、教育、責任」主軸及其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意涵，多元經營海洋驛站，落實海域治安、海洋保育、海洋科研政策行銷，並提供人民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。
- (二) 導入海洋政策實務，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，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，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。
- (三) 結合政府與民間訓練資源，配合主管機關培育海洋專業人才，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量；賡續落實員額合理配置，推動多元掄拔優秀海洋人才管道。

五、海洋保育

- (一)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，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，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；取締沿近海拖網、毒電炸漁等違規漁捕及執行船舶安檢管制，遏止不法漁業行為。
- (二) 針對違規熱點或重要海域，加強雷情監控、研判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以優勢能量嚴格查處越界漁船，守護海洋生態資源。
- (三) 協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上非法駁油、海洋污染事件及陸籍船舶違法盜砂行為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。